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調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 張寶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該部分管轄法院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時，相對人之住所地位在新北市八里區，此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八里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在卷為憑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